

第七师胡杨河市融媒体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融媒体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奎屯恒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后勤服务管理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XJWSZCY2024-035）成交（确认）通知书。甲、乙双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后勤服务管理事宜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下，自愿、平等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金额：柒拾陆万元整/年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服务的具体内容：

1、清洁服务内容：清洁卫生，物料配备，内务管理，门窗的维护、维修及保养，环境消杀，清雪管理，工作期间安全提示管理，绿化种植、管护，值班期间清洁管理等。

2、秩序维护管理：依据《秩序维护管理制度》，保障项目安全有序，人员、车辆进出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安防管理等。

3、区域内水、电、暖的维护维修、保养等管理服务工作及所需的备品备件。

4、区域内消防及安全巡查巡视等管理服务工作。

四、承包形式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合同费用为总包价，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落实工作。

五、服务费用付款方式：

以转账方式按序时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。

六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、考核。
- 2、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进行绩效评估，并根据绩效评估的结果及时支付乙方的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- 3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，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和抽查考核。
- 2、甲方指挥乙方违规操作，或安排乙方服务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成的事故和损失，均与乙方无关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。如有违约，应根据违约情形承担服务费总额 3-5%的违约责任。
- 2、甲方延期或拖欠支付乙方服务费的，承担服务费总额 5%的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，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，承担服务费总额 5%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

的，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，一式肆份用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地址：胡杨河市民主西路 411 号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时间：

乙方盖章：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时间：

